

证券简称：中设正泰

证券代码：832106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she Kingt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向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设正泰

证券代码：832106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

法定代表人：曹鑫

董事会秘书：杜书升

联系电话：020-38289972

传真号码：020-38289675

电子信箱：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规划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顺利建成“中国企业设备管理大数据中心和相关的云服务平台”。同时，公司的股份交易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部分将用于做市商的做市库存股，由主办券商和其他两家证券公司认购。

（二）本次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 6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与公司股东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曹鑫先生与杜书升先生、合格投资者和包括主办券商在内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13800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

预期、每股净资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除向做市商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为半年，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建设规划中的“中国企业设备管理大数据中心和相关的云服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总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 3,6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462

传真：0755-82133419

经办人员：李俊、毛姗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人员：张启祥、金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 10 楼

联系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人员：安霞、何华峰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曹鑫	_____ 刘莹	_____ 刘德峰
_____ 许波	_____ 杜书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琳娜	_____ 周湘波	_____ 钟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曹鑫	_____ 许波	_____ 刘莹
_____ 杜书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